

《工程教育认证自评报告撰写指南（2024 版）》

修订说明

根据认证工作需要，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协会对自评报告撰写指南进行了修订，形成了《工程教育认证自评报告撰写指南（2024 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撰写指南》），用于指导受理认证专业开展自评工作。主要修订内容如下：

一、文件名由《工程教育认证自评报告指导书》修改为《工程教育认证自评报告撰写指南》。

二、在《撰写指南》中明确专业应根据认证协会发布的团体标准《工程教育认证标准》（T/CEEAA 001-2022），参考《工程教育认证通用标准解读及使用指南（2022 版）》开展自评。

三、通过增设参考表格，大幅简化正文对已有机制的撰写内容，突出标准项相关的教学质量措施的执行过程与效果。

四、聚焦课程体系和持续改进，对需要提供的证据做出具体要求和说明。在给予专业自主空间的同时，明确了“有效证据”所对应的原始材料。

五、在“师资队伍”部分，对教师师德师风、工程经验等需要说明的内容做出了具体要求。

六、在“支持条件”部分，明确了实验室、实训基地等支撑专业实践教学需要说明的内容。

七、根据团体标准《工程教育认证工作规范》（T/CEEAA 002—2022），规定的认证工作程序有关要求，就学校参加认证有关要求进行了修订。

八、就文字表述及其他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。

本《撰写指南》为专业开展认证时的指导性文件，建议在2024年上半年及以后提交自评报告时使用，如2023年下半年提交自评报告，专业可自由选用《工程教育认证自评报告指导书（2022版）》或《工程教育认证自评报告撰写指南（2024版）》。